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提供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成果报告。理事会通过的结论全文已作为附件呈递，* 但我想特别说明在会议期间讨论的几个问题。

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南非当选为理事会两名副主席之一。另一名副主席为巴西。科威特和伊拉克政府代表团先后向理事会发言。两国发言实录将连同本信原件寄出。理事会还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委员会自上届会议以来各项活动的报告。

关于伊拉克向赔偿基金的缴款水平，理事会注意到，过去两次付款已向科威特支付近 20 亿美元，定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进行的下一次付款将超过 10 亿美元。理事会还注意到，假定该基金保持目前的收入水平，大概需要 4.5 年时间付完未清余额。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在赔偿委员会主持下就仍欠科威特的大约 190 亿美元未付余额进行协商的问题，理事会注意到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情况通报和所作努力，还注意到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代表团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理事会鼓励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尽快在赔偿委员会主持下会面，以便达成两国都可接受的财务解决办法，并请执行秘书继续作出努力。

关于确保向赔偿基金付款的安排问题，理事会注意到，在 2011 年 7 月初与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向执行秘书重申了早些时候作出的保证，即继续维持将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5% 付给赔偿基金的机制。在这方面，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向该委员会移交以来，付款机制保持不变，有关付款继续通过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转账。

关于实物交易问题，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已向伊拉克财务专家委员会表示，只要建立一个适当的核算机制，确保将此类交易价值的 5% 进行登记并付给赔偿基金，此类交易与可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就并无抵触。在这方面，理事会请执行

* 未列入本文件。

秘书致函该委员会，再次要求该委员会按照约定提供一封详细阐述核算机制的信，并强调建立这一机制的迫切需要，重申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 号决议，将任何此类交易价值的 5% 付给赔偿基金。理事会还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就所有付款和核算机制与该委员会接触。伊拉克代表团在向开幕式全体会议发言时申明伊拉克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履行付款义务的持续承诺。

关于环境赔偿金后续方案，理事会审议了理事会第 258(2005) 号和第 269(20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关于第 269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三个参与国政府在建立所需制度和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再次强调了 2012 年目标日期和符合第 269 号决定所定标准的重要性，并回顾了第 269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理事会决定在 2012 年 11 月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评估所定制度和控制是否恰当，以决定每一个参与国政府是否都已履行该方案的任务授权以及该方案是否可以结束。

关于第 258 号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情况通报，以及秘书处关于约旦、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国家协调人和独立审查员半年期报告的情况说明。理事会注意到分阶段计划，授权他们酌情从各自特别账户中放出资金，并注意到科威特所作的技术性修改。

理事会通过了行政事项委员会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临时支出报告和核准 2012 年预算的报告。由于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设法在 2012 年底前结束该后续方案的第 269(2011) 号决定，预算将按一年一期编制，而非两年一期。待该后续方案的需求更加明朗后，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将按指示编制 2013 年预算，并提交给行政事项委员会审议。

随着最近一次于 2011 年 7 月进行的付款，目前还剩下八笔索赔成功的赔偿金(公司和政府索赔类别)，全都由科威特提出。赔偿委员会迄今可提供的赔偿总额约为 333 亿美元，而尚待支付的未清余额共计 190 亿美元。如上文所述，下一次付款已定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进行。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

理事会主席

莱因哈德·施韦佩(签名)